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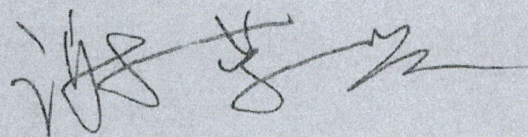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荣兴、徐国辉、于北方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谢荣兴（签字）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谢荣兴' (Xie Rongxing),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徐国辉（签字）

于北方（签字）

谢荣兴（签字）_____

徐国辉（签字）_____ 

于北方（签字）_____

谢荣兴（签字）_____

徐国辉（签字）_____

于北方（签字）_____